

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發展機制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7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流程圖：

附件 1：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發展機制作業流程圖

二、課程發展歷程須考量要素：本系發展課程時，主要考量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課程組織架構、科目開設順序、課程簡介、教學大綱、教學品質管控與提昇、實習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及課程評鑑等要素：

- (一) 教育目標：旨在做為本系辦學方向與課程安排之依循。其訂定，須考量本校與本系所屬學院之辦學理念與方向、國家法規與政策發展、業界需求或社會發展趨勢，以及學生背景與經驗等因素，並具特色，且能與國內技職體系院校類似科系有所區隔。
- (二) 核心能力：指預期本系畢業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為教育目標的具體轉化，旨在作為課程內容選擇之依據。本系在完成教育目標之訂定或修訂後，須將其轉化為具體的核心能力。
- (三) 課程內容：乃本系用來協助學生發展出核心能力，進而達成教育目標之媒介，含「學科課程」、「非學科課程」、「跨領域學程」三類。本系在完成核心能力之制定後，須據以選擇、發展「學科課程」和「非學科課程」，並視需要規劃「跨領域學程」。本系需將核心能力與「學科課程」、「非學科課程」、「跨領域學程」及之間的對應，以對照表或其他型式的圖表呈現。「學科課程」的選擇與安排，須考量必、選修課程之比例是否合宜，以及各科目的學分數和授課時數是否適當。
- (四) 課程組織架構：指必、選修課程之間的組織邏輯與結構，旨在做為安排各科目開設順序之依循。本系在完成必、選修課程之選擇與發展後，須依學科教學與學習之原理將其組織成符合邏輯的課程架構。此項課程架構，須包含通識教育課程與專業必、選修課程等「學科課程」，且宜將「非學科課程」、「跨領域學程」納入，以使其更為完善。
- (五) 科目開設順序：指各必、選修課程的開設順序。本系在完成「學科課程」的組織架構後，須據以將各必、選修課程之開設安排於適當的學年和學期。
- (六) 課程簡介：指各專業必、選修課程之簡介，旨在做為授課教師撰寫教學大綱之依據。本系須針對擬開設之專業必、選修科目撰寫課程簡介，並送交課程委員會審議。其內涵，至少須包含該科目欲培養之核心能力，以及必須涉及的教學內容。此外，還可視需要陳述必須要採取的教學策略或評量方式，以使其更為完善。
- (七) 教學大綱：乃各科目授課教師據以實施教學以及學生據以選擇選修課程之依據。各授課教師在安排教學大綱時，須參考課程簡介，並涵蓋教學目標欲培養之能力、教學內容與教材、教學方式、以及教學評量等教學要素。
- (八) 教學品質管控與提昇：
 - a. 為確實達成教育目標，本系需於每學期邀集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召開教學研討會，針對彼此所撰寫之教學大綱加以檢核與調整，以避免授課內容重複或無法銜接，或是在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材選擇、教學方式與學習評量之安排失當的情形發生。必要時，可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或可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並提供建議的方式為之。

- b. 為提昇教學品質，本系至少尚須於每學期期中邀集專兼任教師召開教學研討會，針對其餘教學事項(含補救教學、產學合作成果反饋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並將與課程相關事項回饋至課程委員會討論。
- (九) 實習輔導：為強化實習品質，本系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在該準則中，規範每學年皆須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且將研討結果回饋至課程委員會討論。
- (十) 學生選課輔導：旨在引導學生瞭解未來的生涯發展與「選修課程」之間的搭配，進而有助於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本系每學年須針對新生辦理課程規劃說明會，且須於每學期學生上網選課之前辦理選課說明會。
- (十一) 課程評鑑：旨在針對本系所規劃的教育目標、所安排的各類課程，以及各類課程的實施情形和成效加以檢核。此項檢核，宜邀請產、官、學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須考量本系畢業學生升學、就業表現及其雇主之意見，且須將評估之結果回饋至課程委員會討論。
- (十二) 課程發展流程：本系課程發展機制依分析、規劃、實施與評鑑等階段活動之原則進行，以發揮回饋與改善功能，各階段主要工作如下：
- a. 課程分析：
- (a) 確立教育目標及畢業學生需具備核心能力。
 - (b) 依畢業生可從事工作及代表性工作彙整。
 - (c) 分析工作內容之職責與任務。
 - (d) 一般能力與專業能力職責與任務彙整。
 - (e) 一般知識、職業知識及態度分析。
 - (f) 專業技術、安全知識及專業基礎知識之分析。
 - (g) 各職責任務及知能彙整成教學科目。
 - (h) 考慮師資設備訂定專業科目及課程架構圖。
- b. 課程規劃發展：考慮學生學習的順序性、邏輯性、連貫性及完整性等特性。
- (a) 研訂科目教學目標。
 - (b) 研訂科目課程簡介與教學大綱。
 - (c) 編選教材及設計教學方法。
 - (d) 撰寫教師授課計畫。
 - (e) 安排教學資源及設計評量策略。
 - (f) 規劃與實施跨領域及就業學程或課程。
 - (g) 構想產學合作反饋課程機制。
- c. 課程實施：
- (a) 教學準備、實施與檢核。
 - (b) 學習意見調查。
 - (c) 召開教學研討會。
 - (d) 評量學習成果。
- d. 課程評鑑：涵蓋對課程發展歷程各要項的檢討與評估。
- (a) 學習成就與教學評鑑。
 - (b) 邀請產官學界及系友協同檢討。

(c)資料分析與修正課程。

(d)回饋總體願景與特色辦學。

三、課程發展相關會議與實施辦法：本系須召開如下會議並訂定相關實施辦法與機制，以有助於課程的發展、實施與改善：

(一)課程委員會：本系每學年需定期透過課程委員會檢討課程的規劃，並視需要加以修訂。其人員之組成、召集、運作方式、開會時間與頻率等相關事項，須訂於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辦法

(二)教學研討會：本系每學期須定期透過教學研討會檢討各科目授課內容規劃與實施情形，以作為授課教師修訂教學大綱與教學方式之參考。每學年須聘請產官學專家及畢業校友合計至少四名擔任課程發展顧問，且每學年至少參與課程委員會或課程諮詢會議一次。

(三)學生教學評量結果處理與改善機制：本系每學期須針對學生教學評量結果，優先處理低於70分的專兼任教師之教學研擬因應方案，並於系教學委員會中列明可供依循之機制與措施，以強化課程實施品質之管控，再送交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做最終的審議。前項機制與措施需符合本校相關辦法，且須將教學資源中心可能提供的諮詢服務納入考量。

(四)學生專業學科核心能力檢定辦法：為確實瞭解教育目標是否達成，本系須訂定專業學科認證考試制度，並據以實施。在該辦法中，須規範未通過核心能力檢定學生之輔導措施。

四、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健康事業管理系課程發展機制作業流程圖

